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列出有关措施之后，为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安理会成员商定如下：

(a) 安全理事会成员申明，安理会的工作是一种集体努力和责任，酌情支持以下非正式安排，即由安理会一个或多个成员(作为“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发起和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以及安理会的及时举措等其他相关任务：

(b) 安全理事会成员申明愿意并鼓励继续努力，确保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的安排体现公开性、分担责任和公平分担负担，并进一步商定如下：

(一)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成员都应有机会成为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

(二)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作为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发挥增值作用。这样的—个或多个成员可包括但不限于对议题有专长和贡献、对议题有区域视角、担任有关附属机构主席和有具体兴趣的成员。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商定在由哪个或哪些安理会成员担任国别和(或)专题文件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方面，更多地利用这种具体专长和兴趣；

(c)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第 78 至 88 段，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以包容和尊重的方式进行谈判，具体做法是：

(一) 在起草和谈判进程中坚持客观性和公正性，尽可能优先达成共识，促进安理会团结；

(二) 在起草工作中，尽早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相互交流信息，并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时进行磋商；



- (三) 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会员国尽早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酌情充分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关切，包括在审议延长任务期限或修改任务规定时；
- (四) 尽早分享文件草案，以便为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供合理充足的审议时间，同时铭记安理会必须在局势需要时迅速采取行动；
- (五) 先与有关附属机构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然后再分发涉及同一国家或区域的文件初稿，特别是在延长制裁措施或实体期限的情况下；
- (六) 尽可能通过安理会成员之间就文件草案进行充分的非正式磋商或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建立共识，并尽一切努力灵活和及时地处理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分歧；
- (七) 努力使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重点明确、简明扼要、注重行动；
- (八) 尽可能确保决议草案的默许程序至少持续 24 小时，以便安理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与各自政府协商；
- (九) 尽可能确保在决议草案以蓝本印发后，在草案付诸表决前，至少应有 24 小时供安理会成员审议；
- (d)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不是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的成员在文件草案谈判期间努力及时提供反馈，包括书面意见，并以建设性和尊重的方式进行谈判；
- (e)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所有成员，特别是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通过以下方式监测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酌情定期与秘书处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有关会员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
 - (二) 在必要时建议和组织安理会在监测和促进执行方面的其他活动。